

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

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

根据《市财政局关于编制 2020 年市级财政预算和 2020-2022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》（武财预〔2019〕654 号）和《市财政局关于批复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0 年预算的函》（武财预函〔2020〕5 号），现将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编制说明如下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《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试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实施意见》（武政〔2012〕21 号）规定，通过对国有资本收益的合理分配及使用，增强政府的宏观调控能力，完善国有企业收入分配制度，促进国有资本的合理配置，推动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。

二、编制原则

围绕东湖高新区经济建设发展需要，按照科学合理，集中财力，权责明晰，公开透明的原则，支持国有企业重点项目的投资建设。

三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

根据武政〔2012〕21 号的要求，2020 年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上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800 万元，比上年减少 400 万元，减少 33.33%。

四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

根据武政〔2012〕21号的要求，2020年安排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360万元，比上年减少370万元，减少50.68%，主要用于南湖农业园运营补贴、华信集团内养职工困难补贴。

2020年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 / 企业	2020年预算数
	合 计	800
1030601	一、利润收入	800
103060125	农林牧渔企业利润收入	800
	二、股利、股息收入	
	三、产权转让收入	
	四、清算收入	
	五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收入	

2020年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单位：万元

科目编码	科目名称 / 企业	2020年预算数
	合 计	360
22301	一、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	260
2230105	华信集团内养职工困难补贴	260
	二、国有资本金注入	
22303	三、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	100
2230301	南湖农业园房租及运营经费补贴	100
	四、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
	五、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	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华信集团内养职工困难补助		项目执行单位	武汉华中信息技术集团有限公司		
项目主管部门	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	项目负责人	杨少兵		
项目申请理由	按市委市政府企业改制精神，华信集团的改制工作虽已基本完成（安置分流4300余人），但仍存在着许多改制历史遗留问题。由于物价因素和社保增长比例提高等带来的新问题，同时因华信集团多年来无生产经营，无存量资产，无资金来源，职工的生活费、工资及“五险一金”缴纳和留守工作人员日常费用支出，只能靠高农集团筹措垫资。					
项目主要内容	发放内养职工生活费、在岗人员工资，五险一金缴纳，原华信股份裁员及华信集团未办理解除劳动关系各项费用补偿，内养职工及离退休慰问，计生奖发放，保证企业稳定。					
项目总预算	2400		项目当年预算	260		
项目支出及测算依据	项目支出明细	项目支出明细			金额	
		合计			260	
		1、内养职工、在岗职工生活费工资，社保、公积金			54	
		2、原华信股份裁员、华信集团解除劳动关系			138	
		3、原华信股份解除劳动关系（合同制工人）补缴社保			20	
	4、内养职工及退休职工慰问			10		
	5、维稳资金			38		
测算依据及说明	华信集团改制后，2019年尚有内养职工，按武汉市最低标准计算发放生活费、缴纳五险一金需54万元；2.原华信股份裁员、华信集团解除劳动关系费用需138万元；原华信股份解除劳动关系（合同制工人）补缴社保20万元，内养职工及退休人员多为年龄偏大、生活无保障人员，加之集团改制遗留问题较多，关系协调、处理上访、保持维稳工作难度大，需慰问费及慰问费10万元万元，维稳资金38万元，以上五项共需260万元。	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做好稳定工作，按时发放内养职工生活费，安置裁员职工，慰问特困职工，确保无群体上访和进京非访。				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质量指标	综合性群体上访事件	≤3次		
		时效指标	按时申领发放内养职工生活费和缴纳“五险一金”覆盖率	100%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在无生产经营下确保稳定，按时发放内养生活费、做好特困职工慰问、裁员职工安置及改制职工分流工作，维持职工队伍稳定，保证全年不发生聚众闹事事件	≤1		
		社会效益指标	处理突发事件各类历史遗留问题及确保社会稳定达标率	100%		
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	对重病职工进行及时慰问和安抚，职工好评度	≥85%			

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

资金单位：万元

项目名称	南湖农业园运营经费补贴		项目执行单位	湖北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		
项目主管部门	武汉高科农业集团有限公司		项目负责人	胡启洲		
项目申请理由	<p>1. 项目的政策依据：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是科技部正式批准的国家级农业科技园区，是东湖高新区的“园中园”。园区管理办公室承担的是东湖高新区服务园区企业的政府职能。</p> <p>2. 项目与部门职能的相关性：为加快农业园区的建设发展，进一步优化创新创业环境，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，扩大企业集群，在东湖高新区的关心和支持下，农业园管理办公室将进一步加强宣传推介、招商引资、企业服务、培训交流、示范基地建设等管理服务等工作。</p> <p>3. 项目实施的现实意义：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整合创新创业资源，加快企业孵化，推进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，扩大企业集群和影响力。</p>					
项目主要内容	进一步优化创业服务环境，提高服务效率，积极开展农业园宣传推介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，积极做好农业园企业项目申报工作，争取相关政策支持，开展培训交流，促进产学研合作。加强示范基地建设力度，做好示范基地的示范推广工作。					
项目总预算	2500		项目当年预算	100		
项目支出及测算依据	项目支出明细	项目支出明细			金额	
		合计			100	
		1. 星创天地建设及服务经费			15	
		2. 示范推广经费			30	
		3. 会展及招商经费			15	
		4. 园区年度培训交流服务费			18	
		5. 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经费			12	
		6. 信息平台及成果宣传展示经费			5	
	7. 安全生产工作费用			5		
测算依据及说明	农业园是东湖高新区的“园中园”，园区管理办公室承担的是东湖高新区服务园区的政府职能。为加快农业园区的建设发展，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整合创新创业资源，加快企业孵化，推进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，扩大企业集群和影响力。在东湖高新区的关心和支持下，武汉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服务费补贴100万元。					
项目绩效总目标	进一步提高服务效率；积极开展宣传推介，做好招商引资工作；整合创新创业资源，推进产学研合作及成果转化，大力推进万众创新，加快企业孵化。					
项目年度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值	备注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1	支持企业获得新品种鉴定	5个	推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。	
		数量指标2	支持企业完成专利申请	5个	大力推进产学研合作，推进创新及成果转化。	
		数量指标3	开展农业园区培训指导交流会	5场	组织开展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政策解读会、武汉市科技计划项目扶持政策解读会、企业税收管理筹划和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专题培训等	
		数量指标4	配置农业园区基层服务机构	6家	配置律师事务所、会计师事务所、工商注册代理公司等三方机构	
		质量指标1	协助企业争取项目政策支持	30项		
		质量指标2	协助企业争取资金支持	2000万	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开展园区间调研交流活动	5次		
		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展开年中和年末园区入驻企业满意度问卷调查满意度	≥90%		